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完成時，擴大集團與首創置業集團（於本節中包括首創置業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創置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得興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1%。於完成後，首創置業將仍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1%（於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之前）及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置業連同首創置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及上市規則涵義

第14A.98條－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於完成後，下列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首創置業共用香港辦公室物業及攤分其他行政成本

於完成後，首創置業擬與擴大集團攤分其香港辦公室物業的使用和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首創置業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成本基準攤分(i)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及(ii)有關共用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共用行政及秘書職員和員工培訓服務的行政費用，包括差餉、公共事業和辦公室設備支出及管理費（「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分佔協議」），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本公司每年須按成本基準，向首創置業支付相當於其所佔用辦公室範圍比例的租金及其所使用行政服務比例的成本金額。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本公司每年須向首創置業支付的租金和行政費用比例，相當於下列總和的30%：(i)首創置業不時應付的香港辦公室物業的年度租金；及(ii)差餉、公共事業和辦公室設備支出及管理費以及共用行政及秘書職員和員工培訓服務等的行政費用。該個30%比例乃訂約各方參照將於完成後專供擴大集團佔用的辦公室物業概約樓面面積相對於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以及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使用的實際共同服務的百分比而釐定。根據首創置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和行政費用總額計算，目前預期本公司須向首創置業支付的初步年度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惟首創置業經通知下可對該金額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認為，與首創置業共用辦公室物業及攤分其他行政成本乃根據擴大集團及首創置業集團的商業需要，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首創置業及本公司將按成本基準攤分租金及行政費用，故根據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持續進行的交易於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分佔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全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i)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分佔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分佔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而由於分配成本的基準屬合理和公平(30%比例乃參照擴大集團將佔用的辦公室物業的概約樓面面積及擴大集團將使用的實際共同服務而釐定)，故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分佔協議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